

隆福寺-美术馆片区文化艺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标段一：隆福寺片区） 施工招

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隆福寺-美术馆片区文化艺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标段一：隆福寺片区）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3〕20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东至东四北大街，南至东四西大街，西至中国美术馆，北至钱粮胡同。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约27478.57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5200（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对九条道路（崔府夹道、隆福寺西街、隆福寺东街、人民市场西巷、人民市场东巷、大沟巷、东四北大街、东四西大街、美术馆东街）、隆福寺南坊中心广场、隆福寺南坊北广场、露营公园（含变电站前广场）施工图纸中的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路灯工程、弱电工程、景观小品设施（不含艺术雕塑）、标牌标识等，不包含LED屏工程及外立面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2018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具有已竣工20000m²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前街1号
联 系 人：蒋义鹏、黄葛海
电 话：010-640388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 系 人：刘丽、吴林
电 话：010-84049217
电子邮件：wulin@bjzb.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